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丙○○

丁○○

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前，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如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請求。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乙○○、丙○○及丁○○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各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扶養費，係因定期給付涉訟，且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113年8月12日本件聲請繫屬時為64歲，參酌112年臺東縣簡易生命表，64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21.1年，堪認聲請人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之規定，以10年計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各為240,000元【計算式：2,000元×12月×10年=240,0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應各徵收裁判費1,000元（合計共3,000元）【註】，且聲請人僅繳納1,000元（見本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二、另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2項規定，因本件為調解前置事件，且聲請人之請求視為調解之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先各徵收與裁判費同額之調解聲請費1,000元（合計共3,000元）。

三、又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繳納調解聲

請費之處理雖然漏未規範，惟因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對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未繳納費用之處理均有類似之規範。故上開基於訴訟或非訟程序有償原則之規定，亦應類推適用於調解程序。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應於114年3月28日前補繳調解聲請費2,000元，如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請求。

四、又聲請人原所繳納費用並未敘明係為請求何一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所繳納，故除聲請人另行具狀敘明外，原所繳納之1,000元將認為係為請求全體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所共同繳納，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其餘關於命補繳程序費用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慧芬

### 【註】

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惟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宜合併規定之，爰作文字修正後，合併移列於本條。」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定，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如身分關係訴訟），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